

证券代码：874791 证券简称：莹帆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指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借助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用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

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

第三条 套期保值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必须注重风险防范；
- （三）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 （四）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的，应合理配置企业资源，降低原材料大幅波动的风险；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保证原料供应、企业正常生产为前提开展；
- （五）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应与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 （六）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期货套期保值头寸发生较大亏损时，对保值头寸实施止损。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公司建立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管理公司商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各项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五条：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职责：

- （一）负责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工作原则、方针；
- （二）负责审议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三）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四）批准授权范围内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 （五）审定套期保值业务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工作原则和方针；
- （六）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等。

第六条 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相关生产经营负责人组成，公司总经理可根据需要指定人员加入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总经理为套期保

值领导小组负责人。

第七条 公司对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根据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审批通过的交易授权文件，具体实施可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八条 进行商品套期保值的，套期保值操作人员应当根据现货的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拟订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报经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套期保值交易的建仓品种、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止损额度等。

进行外汇套期保值的，套期保值操作人员应当通过外汇市场调查、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分析，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选择具体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报经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

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后的交易方案应报送财务部备案，并按照公司内部流程与管理要求实施资金拨付、下单、结算、审计。

第九条 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根据经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套期保值操作小组成员可不定期抽查套期保值操作情况。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操作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及操作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可以优先选择持有期货从业资格证的员工担任；

(2) 有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套期保值交易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和控制的套期保值量，不得超过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范围进行保值。

第十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一)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套期保值操作小组。

(二)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报告:

- 1、公司的具体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公司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3、公司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4、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相冲突, 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